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先生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提名徐瑩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進一步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徐瑩先生的任期自《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履行完畢且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高濱先生將自徐瑩先生任職生效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瑩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徐瑩先生，1969年2月出生。徐先生自2000年至今擔任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律師，並於2020年起在香港律師會註冊成為嘉源律師事務所的外地律師。在此之前，徐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市經緯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嘉和律師事務所。

徐先生於2006年5月自印第安納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具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徐瑩先生確認：(1)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其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以及(5)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徐瑩先生進一步確認，(1)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各項獨立性標準；(2)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徐瑩先生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如徐瑩先生之履歷詳情，其具備香港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法律、金融、管理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同時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其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與徐瑩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徐瑩先生將按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中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津貼，為人民幣30萬元／年。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高濱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及洪崎先生組成。